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56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雪如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債務人葉雪如無可供執行之財
產，依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設籍臺南市，此有
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臺灣
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